

土地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條文)

本人所有之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
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迄今)止

確係出租予 使用，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，每月租金
新台幣 元，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
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申 明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★請附身分證影本

